

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决定书

渝劳教执(2010)第107号

男, 1968年09月07日出生, 汉族, 身份证件号码: 22240319680907281x, 初中, 个体, 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 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铁西街

2009年11月13日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我委批准送劳动教养一年[渝劳教审(2009)字第3907号]。鉴于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六条及有关规定, 现决定对原以非法携带管制刀具送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改处为劳动教养所外执行。所外执行期限从宣布之日起计算。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期限从2010年4月16日起至2010年11月2日止。

被劳动教养人员在所外执行期间,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有关规定服从帮教;
- 二、每个月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报告一次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确因治病、探亲等特殊情况需要到所居住的区、县以外地方的(主城九区居住的劳动教养人员, 到主城九区以外地方的), 必须报经居住地区、县级公安机关批准;
- 四、遵守公安机关制定的具体监督管理规定;